

伊利諾州測驗結果未反映學生全貌 將全面檢討有教無類法的執行

駐芝加哥文化組 提供

提供時間：2004/12/29

顧名思義，有教無類(No Child Left Behind)改革法的立意為：照顧主流並提攜弱勢、能力不足及其他被忽略的學童。然而，在判斷各學校是否通過改革要求的時刻，伊利諾州卻有上萬名貧窮及弱勢學童的成績並未被納入計算。這些原是有教無類法的主要輔導對象，事實上則常因各種設計上的漏洞、豁免案例而被排除在外。這種牽強附會的結果，亦反映出欲設計一套有效制度以呈現伊利諾州多樣人口與社區全貌的困難性。

因為州政府不採用較晚註冊或系列測試中多數缺考的學生成績，今年有將近 7 萬 2000 份(參加測試者的 5.8%)數學及閱讀考卷被摒除於外。在九月三十日以後註冊的學生測試成績不納入計算—即學校不會因在他校受教育的學生表現不佳而受到處罰，而這群學生大部分為弱勢及低收入戶學生，因他們是最可能在學年中搬家的族群。而原意為排除行政失誤或干預等因素而不列入計算之未完成或無效的考卷，最後發現竟多屬能力不足學童的測驗卷。

芝加哥論壇報亦發現，當鑑定學校不同族裔的表現時(有教無類法的最重要內容)，約有 5 萬 6000 名弱勢學生的成績並未納入，人數相當於去年春季參加數學及閱讀測試總數的五分之一。伊利諾州政府的政策述明，每種特定族群的類別，如：低收入戶、特殊教育、少數族裔等，必須至少含 40 名學童方能組成有教無類法所定義的“次團體”(subgroup)。所有個別的次團體必須達到州標準，學校或學區的成績才能及格。大部分不及格的學校，皆是因為有一個以上的次團體未達到標準。然而，伊利諾州有 1800 多所擁有不同族裔學生的學校，學生人口登記的不是“沒有次團體”，就是僅有“白人”。

聯邦政府官員指出公允評定學校的重要性，美國教育部助理秘書瑞 賽門(Ray Simon)即表示：我們尚未核准任何足以與新制度相提並論的計畫，現行規則也許摒除了部分學生，然而，我們必須在公平性與

有教無類法的終極任務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我們也看到此項法案確已發揮效果。

伊利諾州政府設定年度目標，要求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學生通過標準測試，並期望在 2014 年之前所有學生皆能通過測試。州政府也訂定相關政策，決定學生考卷的採用標準，據以評定學校是否過關。伊利諾州學校代理督學長瑞恩第 唐於十二月中表示：州政府教育官員將就伊利諾州有教無類法執行之各層面－包括州測試的及格標準及次團體構成人數的門檻－進行全面檢討。

即使是細節的法規修改，都可能改變計畫全貌。今年測試中因較晚註冊、未完成、或其他問題而遭排除的考卷，包括 10.7% 的黑人學生、10.4% 的低英文程度學生、9.3% 的特殊教育學生、8.9% 的低收入戶學生、7.8% 的西班牙語裔學生、7.5% 的原住民學生和 4.8% 的亞裔學生，而僅有 3.7% 的白人學生不列入計算。而將近 7 萬 2000 份被排除的考卷中，有 5 萬 6811 份屬較晚註冊者。教育學者主張，排除“流動”學生人口來評定學校成績是不公平的，因這些流動人口通常為游民、移民或貧窮戶子女，經常遷徙並且功課落後。如果將這些流動人口子女的成績列入計算，那麼全伊諾州這次及格的學校中，將有 140 所無法達到州成績標準。

至於次團體構成人數的門檻，原由各州自定。全美門檻最低的是馬里蘭州的 5 人；而加州則根據學校不同，訂定 50-100 人不等的門檻。伊州官員表示：當初係經過相當的研究，才決定採用 40 這個數字，因為如果次團體的人數太少，亦會扭曲測試結果。但在 3800 所學校中，竟有 2215 所學校有 1 至 39 名西班牙語裔學生，卻不能構成“次團體”；而 2054 所學校則是有 1 至 39 個黑人學生。

資料來源：芝加哥論壇報 The Chicago Tribune，Dec. 16，2004，美國